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114.03.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、處置符合動物倫理，並遵循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範，依本校《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》第 3 條第 3 款暨第 4 款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；所稱之動物飼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動物室）指本系為飼養實驗動物而設置之專屬空間。
- 三、於本系進行之動物實驗，其實驗動物應飼養於本動物室。遇有特殊情況，需飼養於本動物室以外地點者，應取得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之同意。
- 四、本動物室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出任，承本系系務會議之命，負實際管理之責，並受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監督。
- 五、本動物室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須知監督及管理本動物室之各項措施。
 - （二）受理並核可本動物室之使用，並於必要時作停止使用之處分。
 - （三）指導並管制本動物室使用，並安排使用時程。
 - （四）訓練使用本動物室學生。
 - （五）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保持聯繫，並不定時回報使用情形。
 - （六）每學期召集使用本動物室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。
 - （七）負責或協助本系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動物室者須檢附使用計畫書、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書、實驗動物飼養申請書，送請本動物室指導教師書面核可。使用計畫書須載明使用動物種類、數量、使用起迄時間、經費來源。
- 七、使用者須做好實驗動物標識、每日檢查飼料、飲水及清理排泄物，並做實驗動物體重、健康記錄。
- 八、使用者使用時間內之濾網更換費用由使用者自行支付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 <u>人文暨</u>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	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<u>人文暨</u> 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、處置符合動物倫理，並遵循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範，依本校《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》第3條第3款暨第4款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物飼育室管理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、處置符合動物倫理，並遵循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範，依本校《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》第3條第3款暨第4款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物飼育室管理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